

石嘴山市人防办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市人防办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对市人防办信息工作情况统计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市人防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按照自治区、市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结合人民防空工作实际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信息管理，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在组织机构建设方面，我办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办综合科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设立并及时更新了新闻发言人，并指定了一名兼职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专人专责，落实到位。

在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，我办制定了《石嘴山市人防办信息公开报送管理制度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规范、有序的发展。及时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对比新旧条例，深化认识、促进落实。制定上报了《石嘴山市人防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依法推进。加大行业特色工作公开力度，深入推进人防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加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及时公开人防工作动态，年度预、决算信息。应用宁夏政务网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、不见面服务，为重点项目、工程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，确保人防工程达到规范要求。制定完善《石嘴山市人防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《石嘴山市人防办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清单》《石嘴山市人防建设工程确认办事指南》等制度，并及时在公开专栏公开。

在推进财政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方面，我办严格按照规定，及时公开三公经费和部门预决算情况。提升工作情况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及时更新调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。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，优化办理答复程序，依法、严谨、规范办理和答复，有效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19年度，我办没有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一是强化行政审批信息公开，公开办理依据、办理流程、办理地点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时间。我办现有的人防审批事项、收费项目全部纳入石嘴山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集中办理，实行“一站式审批、一条龙服务、一个窗口办理”的运行模式，企业、群众办事更加便捷。二是制定了市人防办权责清单，加大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公开力度，促进诚信体系建设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2019年，我办未建设单位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。同时，我办积极撰写工作信息，将各方面情况向上报送，为上级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，截至12月底，累计发布各类信息55条。其中各类信息24条，业务动态25条，通知公告6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办年度考核，强化考核考评，发挥考核指导作用。积极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办、市委网信办组织的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通过现场学习、交流，总结经验，弥补不足，不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。2019年度，我办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，没有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市人防办由于机构改革成立不久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刚刚起步，与自治区、市上的要求部署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渠道、平台需要尽快建立完善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不够健全，无专职人员，力量薄弱，工作人员欠缺相关业务知识，对相关法律法规把握的不够准确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；三是部分业务科室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导致部分公开内容缺乏针对性、时效性。

下一步，市人防办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委和政府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强化制度安排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，力求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，有针对性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公开和发布，不定期与各业务科室进行对接，对新增的所需公开的内容及时向相关业务科室反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及时。加强学习和培训。通过选派专人参加专题培训，进一

步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石嘴山市人防办综合科联系（电话：0952-2090029（传真）；电子邮箱：szssrfb@163.com）。